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15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7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会议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2 和 3(a))	1 - 8	5
A. 会议开幕	1 - 2	5
B. 选举主席	3 - 7	6
C. 开幕发言	8	7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4).....	9 - 34	8
A. 《公约》的批准情况，包括按第 4 条 第 2 款(g)项的规定作出的宣布	9 - 10	8
B. 通过议事规则	11 - 14	8
C. 通过议程	15	9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16 - 18	11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19	12
F. 工作安排	20 - 24	13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G. 《公约》各机构 1996-1997 年的会议日历	25	15
H.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 27	15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8	16
J. 出席情况	29 - 33	16
K. 文件.....	34	19
三、一般性发言(议程项目 3(b)).....	35 - 37	20
四、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5).....	38 - 57	21
A. 第 4 条的承诺	51	22
B. 柏林授权进程: 评估和加强努力	52 - 55	23
C. 技术发展和转让(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第 4 条第 5 款)	56	23
D. 联合执行的活动: 试验阶段进展的年度审查	57	24
五、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议程项目 6).....	58 - 61	25
A. 缔约国的信息通报: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58	25
(二)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59	25
B. 资金机制: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	60	26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61	26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六、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议程项目 7)	62 - 65	27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62 - 63	27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64	27
C. 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65	28
七、行政和财务事项(议程项目 8)	66 - 68	29
A.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66 - 67	29
B. 收入和预算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安排	68	29
八、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69 - 70	30
九、届会结束(议程项目 10)	71 - 75	31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71	31
B. 届会闭幕	72 - 75	31

附 件

附件一 开幕发言摘要	32
附件二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发言者名单	38
附件三 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新的科学发现和行动机会：主席的总结发言	46
附件四 关于《日内瓦部长宣言》的发言	48
附件五 出席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52
附件六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的清单	57

目 录(续)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 会议采取的行动¹

-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 附件：《日内瓦部长宣言》

¹ 本报告第二部分载于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2 和 3)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4 款和第 21/CP.1 号决定² 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部长 Angela Merkel 女士主持开幕。她在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时指出本届会议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机会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一届会议随着柏林授权获得通过而开展的谈判进程作出中期评价。根据柏林授权，缔约方被要求除其他外就一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以加强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就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所作的承诺，备供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但十分令人关心的是，在谈判进程中途意见尚未趋于一致。同时，近来的科研结果，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二次评估报告所载，却证实全球气候由于人类活动的结果不断在变化中，因此日益迫切的是需采取连贯的预防行动。在这方面，也十分令人关切的是，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显示，有些缔约方目前预期无法达到《公约》所规定的排放量减少指标，即到 2000 年时使温室气体排放回复到 1990 年的水平。在柏林授权范围内请发展中国家采纳新的承诺虽无问题，但只有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全球气候保护才可能成功。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可采取什么联合行动促进现有承诺的履行。作为一个必要步骤，则需要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指南作出决定。其他的实际处理办法包括增加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气候保护技术领域、联合执行的活动的试验阶段和加强私人部门的参与等方面加强合作。

2. 最后，她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对有鉴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科研结果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履行《公约》的现有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及对加紧谈

²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所有决定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判体现柏林授权等方面，作出明确声明。如能就此作出部长宣言，则将是缔约方愿意联合采取行动的一大标志。目前虽有进展，但面对气候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些全球性挑战，分担承诺、彼此信任和密切合作依旧是必不可少的。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3. 在 7 月 8 日第 1 次全会(开幕会议)上，应卸任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津巴布韦环境与旅游业部长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为其主席。

4. 主席于就职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赞扬各位前任在谈判进程中和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会议秘书处作出的贡献。在述及他本国在环境领域和执行《公约》方面进行的活动时，他转达了津巴布韦总统——亦是世界太阳首脑会议主席——的贺电，其中表达祝愿本届会议作出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希望缔约方会议达成的结论成为对将于 1996 年 9 月在津巴布韦召开的世界太阳首脑会议的有用投入。

5. 他在列述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面对的主要实质性问题时强调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以及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他建议说，缔约方会议或许愿意乘机请气专委查明能被认为就本身而言适宜的、经济上合理、顾及公平考虑并能处理环境上关切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他还着重指出须鼓励商业部门采取主动行动发展和提供无害环境且负担得起的技术，并确保这类技术普及到全球。

6. 在设法解决须予处理的问题中，公平考虑之重要性是不能过分予以强调的。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技术资源有限，人力和体制能力也有限。许多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在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仍需依赖农基工业，易受气候影响，并且面对严酷的经济条件和巨大的外债负担。它们的优先注意事项不可避免地是在凭藉工业扩大途径减轻贫困、改善社会服务和创造就业等紧急问题。因此，它们仍然最易受到可能的气候变化和易变性的影响。再者，它们之中许多国家，尤其是低地国和小岛屿国家，适应措施的成本费用是它们国家能力所不及的。

7. 最后，他敦促所有缔约方进一步推动对《公约》的执行和加强努力防止气候变化，并为柏林授权进程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的期间进行草案谈判。

C. 开幕发言

(议程项目 3(a))

8.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贵宾发了言：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先生--他向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贺电；日内瓦共和国州委员 Claude Haegi 先生--代表日内瓦当局；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O.P. Obasi 教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 Bert Bolin 教授；全球环境贷款基金主席兼总执行干事 Mohammed El-Ashry 先生；和国际能源机构执行主任 Robert Priddle 先生。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会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 Assad Kotaite 博士继续作了开幕发言。这些发言的摘要均载于下文附件一。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4)

A. 《公约》的批准情况，包括按第 4 条 第 2 款(g)项的规定作出的宣布

(议程项目 4(a))

9. 为了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缔约方会议备有一份关于《公约》的批准情况的资料文件(FCCC/CP/1996/Inf.1)，应主席的邀请，缔约方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有 155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现已成为《公约》缔约方；有两个国家，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卡塔尔，将在会议结束前成为缔约方；另有一国，即以色列，已交存批准书，并将在 8 月里成为缔约方。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有三个缔约方，即捷克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已按《公约》第 4 条第 2 款(g)项的规定向保存人作出宣布表明它们愿受《公约》第 4 条第 2 款(g)项规定之约束。

10. 主席还告知缔约方会议，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还要求将捷克斯洛伐克这一国名从《公约》附件一中删去，盖该国向来不是《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且已不作为一个国家实体而存在，因此要求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名列入附件一。公约秘书处正在就此事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咨商。按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就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咨商的结果和《公约》保存人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附属履行机构适时通报《公约》缔约方。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b))

11. 在 7 月 8 日第 1 次全会(开幕会议)上，卸任主席向会议汇报了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她就议事规则草案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她告知会议，尽管所有参与协商者作出了努力，但仍然不可能达成最后解决，因此她敦促所有代表团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达成协议。

12. 为了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项目，会议备有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FCCC/CP/1996/2)。主席提议，鉴于卸任主席作出的汇报，对于本项目的审议应当予以延缓，以便有时间进一步进行协商，经若干讨论后，他裁定 FCCC/CP/1996/2 号文件内所载议事规则草案，除第 42 条之外，应当继续适用。

13.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报导他的协商结果时说，许多缔约方赞成在实质性决定和通过一项议定书方面应由多数决定，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会接受四分之三的多数表决。但是这些缔约方对关于资金机制的决定仍采取不同的立场：一些选择协商一致的办法，另一些建议缔约方(包括那些列入公约附件二的缔约方)的双重多数；而另一些则建议所有缔约方的五分之四多数。同时，有少数缔约方表示情愿所有决定，包括那些有关实质性、资金机制和通过一项议定书的决定都由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未就规则草稿达成协商一致。他有意在闭会期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缔约方会议能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事规则。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也以巴林、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发言说，这些国家在未就第 22 条和 42 条规则草案达成任何协定之前，反对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它们向主席提出了反映它们对这两条规则的立场的草案。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4(c))

15.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发言：
 - (a) 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
 - (b) 其他发言。
4. 组织事项：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包括按第 4 条第 2 款(g)项的规定作出的宣布；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
 - (g) 《公约》各机构 1996-1997 年的会议日历;
 - (h)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5.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
- (a) 第 4 条的承诺;
 - (b) 柏林授权进程：评估和加强努力;
 - (c) 技术发展和转让(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第 4 条第 5 款);
 - (d) 联合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进展的年度审查。
6. 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
- (a) 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 (二)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 (b) 资金机制：
 -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
 -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7. 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
-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 (b) 收入和预算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届会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 (b) 届会闭幕。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4(d))

16.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选举 Mohamed M. Ould El G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为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Tibor Farago 先生(匈牙利)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及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将继续连任。在同次会议上商定, 缔约方会议七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的选举以及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以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推迟进行, 以便就未决问题进一步磋商。

17. 7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会议的七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 席

Chen Chimutengwende 先生(津巴布韦)

副主席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hony Clarke 先生(加拿大)
Rene Castro H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
Cornelia Quennet-Thielen 女士(德国)
Abbas A. Naqi 先生(科威特)
Alexander I. Bedrit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萨摩亚)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Mohammed M. Ould El G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Tibor Farago 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

Antonio G.M.La Vina 先生(菲律宾)

18.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 Raúl Estrada-Oyuela 先生(阿根廷)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说, 他根据主席的要求进行协商后, 并未能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达成协议。但是他会很快地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这些附属机构能在它们 1996 年 12 月届会时选出这些成员。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 4(e))

19. 为了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FCCC/CP/1996/3)。除了那些已被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接受的组织外,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给予一个政府间组织(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城)和 FCCC/CP/1996/3 号文件附件所列的 36 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这些非政府组织如下:

1. 空气调节和制冷协会, 美国, 阿灵顿
2. 美国工业组织劳工大会联合会, 美国, 华盛顿特区
3. 可持续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 努瓦克肖特
4. 东亚大气行动网络, 大韩民国, 汉城
5. 澳大利亚铝理事会, 澳大利亚, 马努卡
6. 澳大利亚商会, 澳大利亚, 堪培拉
7. 能源、环境和科学技术中心,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8. 国际和欧洲环境研究(生态)中心, 德国, 柏林
9. 保险业支持开发计划署倡议气候变化协会, 德国, 科恩

10.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议会间委员会, 巴拿马, 巴拿马城
11. 21 世纪能源, 法国, 希洛涅
12. 能源效率中心, 捷克共和国, 布拉格
13. 探索可持续能源未来欧洲商会, 荷兰, 费尔普
14. 欧洲工业家圆桌会议(欧洲圆桌会议环境监测组), 比利时, 布鲁塞尔
15. 欧洲风能协会, 联合王国, 赫默尔亨普斯特德
16. 基金联合履行网络, 荷兰, 格罗宁根
17. 全球动力学协会, 意大利, 罗马
18. 支持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 瑞士, 日内瓦
19. 国际保护能源协会--欧洲, 联合王国, 伦敦
20. 国际保护能源协会, 美国, 华盛顿特区
21. 日本经济组织联合会, 日本, 东京
22.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缔约方会议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络论坛, 瑞士, 日内瓦
23. 提高产业精神和文化国际组织, 日本, 东京
24. 臭氧行动组织, 美国, 华盛顿特区
25. 巴勒斯坦干旱土地与环境研究协会, 巴勒斯坦, 希伯伦
26. 2001 年人民论坛, 日本, 东京
27. 法国气候行动网络, 法国, 巴黎
28. 加拿大谢拉俱乐部, 加拿大, 渥太华
29. 太阳发电光源基金, 美国, 华盛顿特区
30. 马来西亚 Sahabat Alam 组织(地球之友), 马来西亚, 槟榔屿
31. 能源与环境南方中心, 津巴布韦, 哈拉雷
32. 能源保护中心, 日本, 东京
33. 弗里德乔夫、南森协会, 挪威, 利萨克
34. 日本电气设备制造商协会, 日本, 东京
35. 世界保护自然联盟, 瑞士, 格朗
36. 太平洋大学, 美国, 斯托克顿

F. 工作 安 排

(议程项目 4(f))

20. 缔约方会议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分项目, 执行秘书在会上就文件问题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向会议报告说,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在考虑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公约》会议服务作出拨款安排时，审查了为《公约》机构编写的大量文件。对此，他希望指出，秘书处印发的大部分文件与信息通报和审查进程有关，是《公约》规定的承诺以及缔约方会议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的。第二，提交各政府间机构的大部分文件是缔约方就各种议题提出的评论，秘书处无法控制这些文件的篇幅。最后，文件数量显然与会议次数有关，减少文件数量的一个办法是减少附属会议的会议次数。他希望建议是否可以考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除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外不举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以便在1997年全年使文件的数量更均匀的分布，并确保附属机构的建议在会议之前尽早分发。

21. 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在其7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 (a) 将《公约》机构文件的问题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b) 将有关柏林授权进程的分项目5(b)分配给柏林授权特设小组，请它就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包括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谈判进程的日历和安排提出结论草案；
- (c) 将关于技术发展和转让的分项目5(c)和关于联合执行的行动的分项目5(d)分配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请两个机构的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两个机构协调或联合审议这些议题包括拟议的工作方案的方法；
- (d) 将关于缔约国的信息通报的分项目6(a)分配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关于附件一方信息通报的分项目6(a)(一)，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对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进行可能的修改，并提出行动方针；请附属履行机构讨论提交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表和审议这些信息通报的进程，包括今后审议进程的安排；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分项目6(a)(二)，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准则问题，请附属履行机构讨论便利和信息通报审议进程问题；不言而喻，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就每一具体的分项目提出综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 (e) 将有关资金机制的分项目6(b)交给附属履行机构，请其就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问题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问题向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的建议，供其采取行动；

(f) 将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的项目 8 分配给附属履行机构，请它就《公约》秘书处和秘书处职能安排事项以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997 年资源分配等《公约》预算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22. 关于届会中的部长级会议，1996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同意主席的建议，即在该阶段举行 3 次全体会议和 1 次非正式圆桌会议。缔约方的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可就议程项目 5 作发言，部长级会议阶段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主席召开的非正式圆桌会议将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和联邦内政部长 Ruth Dreifuss 女士主持。

23. 缔约方会议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分项目 5(a)(第 4 条的承诺)交给附属履行机构讨论，请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又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两个主席提出的建议，讨论这两个组织的分工问题。

G. 《公约》各机构 1996-1997 年的会议日历 (议程项目 4(g))

25.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主席团的建议，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第 13 条特设小组不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时同时举行会议；它同意执行秘书根据主席团内的讨论所提出的会议日历。缔约方会议也同意主席团应不断审议该会议日历。会议日历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

H.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4(h))

26. 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一项提案，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1/CP.2 号决定，接受日本政府作为东道国的提议。该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27. 在通过该决定时，部长级日本环境厅长官，Sukio Iwadare 先生作了发言。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议程项目 4(i))

28.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FCCC/CP/1996/4)。该报告经过执行秘书的口头修正。

J. 出席情况

29.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以下 147 个缔约方的代表: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丹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柬埔寨	吉布提
阿根廷	喀麦隆	厄瓜多尔
亚美尼亚	加拿大	埃及
澳大利亚	佛得角	萨尔瓦多
奥地利	中非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巴林	乍得	爱沙尼亚
孟加拉国	智利	埃塞俄比亚
巴巴多斯	中国	欧洲共同体
比利时	哥伦比亚	斐济
伯利兹	科摩罗	芬兰
贝宁	哥斯达黎加	法国
不丹	科特迪瓦	冈比亚
玻利维亚	克罗地亚	格鲁吉亚
博茨瓦纳	古巴	德国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加纳

希腊	马里	大韩民国
格林纳达	马耳他	摩尔多瓦
危地马拉	马绍尔群岛	罗马尼亚
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俄罗斯联邦
几内亚比绍	毛里求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圭亚那	墨西哥	圣卢西亚
洪都拉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匈牙利	摩纳哥	沙特阿拉伯
冰岛	蒙古	塞内加尔
印度	摩洛哥	塞拉利昂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斯洛伐克
爱尔兰	纳米比亚	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尼泊尔	所罗门群岛
牙买加	荷兰	西班牙
日本	新西兰	斯里兰卡
约旦	尼加拉瓜	苏丹
肯尼亚	尼日尔	瑞典
基里巴斯	尼日利亚	瑞士
科威特	纽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挪威	泰国
拉脱维亚	阿曼	多哥
黎巴嫩	巴基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莱索托	巴拿马	突尼斯
列支敦士登	巴拉圭	土库曼斯坦
立陶宛	秘鲁	乌干达
卢森堡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拉维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来西亚	葡萄牙	
马尔代夫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乌拉圭	越南	津巴布韦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瓦努阿图	扎伊尔	

30. 以下 14 个非公约缔约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拉克	斯威士兰
加蓬	以色列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海地	马达加斯加	土耳其
教廷	新加坡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31. 以下联合国办事处和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32. 以下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银行/开发署/环境署合设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

气象组织/环境署合设的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气候变化小组)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33.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清单，见以下附件五。

H. 文 件

34.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文件列于以下附件六。

三、一般性发言 (议程项目 3(b))

35.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朗、南非和土耳其。

3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

37.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一个政府间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探索可持续能源未来商会、气候行动网络、气候行动网络--东南亚、国际商会(代表参加会议的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发言)、地方环境倡议国际理事会、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协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四、审议《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 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5)

38. 在 7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和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 99 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就该项目发言的 99 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名单，见以下附件二。

39. 在 7 月 1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内政部长，R·德来富斯女士以气候变化：新的科学发现和行动机会非正式圆桌会议(在部长一级举行)主席的名义总结了圆桌会议上的讨论，她的总结案文见下文附件三。

40. 在 7 月 1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部长宣言的案文，该案文是在与加拿大环境部长 S·Marchi 先生主持的“主席之友”代表性团体协商后出现的。该案文是以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名义提出的。在介绍该案文时，主席说，这项宣言引起某些代表团的关切或困难，一些代表团觉得案文太过广泛，另一些却感到它不够广泛。但是案文整体来说得到出席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很普遍的赞同。

41. 在 7 月 18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建议，注意到《部长宣言》并同意将其附录在会议报告中。该宣言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附件。

42. 就这一方面，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并以下列缔约方：巴林、约旦、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也门及一个观察员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发言)和爱尔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发言稿，见下文附件四。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说，加纳虽然在总体上赞同该宣言的案文，但不能接受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们承诺的第 6 段的措词。

44.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委内瑞拉、俄罗斯联邦和萨摩亚(以小岛国联盟的名义发言)的代表又就部长级宣言作了发言，这些发言稿见下文附件四。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德国代表的建议，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该宣言将称为《日内瓦部长宣言》。

46. 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收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关于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进行的讨论的摘要，包括一项决定草案；草案中有两段备选案文由于未能达成一致而被放在括号内 (FCCC/CP/1996/L.11)。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主席在一份报告里建议，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删掉括号里的备选案文。缔约方会议在主席提议下认可了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建议并通过了有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的第 6/CP.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47. 在通过第 6/CP.2 号决定后，马绍尔群岛代表提到被删掉的两段备选案文时说，第一个案文代表公约缔约方的多数意见。他只是在极不愿意和有保留的情况下接受将两段案文一起删掉的妥协意见。

48. 爱尔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欢迎第 6/CP.2 号决定中的结论，即气专委的第二次评估报告是有关气候变化科学的最全面和最权威的评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也应就第二份评估报告的使用达成一致，并坚决认可它作为促进履行公约和谈判一项议定书或另一份法律文书而采取的紧急行动的基础。它们也想表示全力支持气专委继续进行工作，并且得到公约机构的使用。

49.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案文，但接受将两个案文都删掉的妥协办法。他认为应由附属机构各自决定怎样评价第二次评估报告的问题。

50. 萨摩亚代表以小岛国联盟的名义发言说，虽然小岛国联盟接受第 6/CP.2 号决定，但却认为第二次评估报告应按照柏林授权的规定被用来作为促进履行公约和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紧急行动基础。

A. 第 4 条的承诺

(议程项目 5(a))

51.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给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3 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听取了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报告后，注意到该机构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

B. 柏林授权进程：评估和加强努力
(议程项目 5(b))

52. 缔约方会议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将该分项目分配给柏林授权特设小组(见上文第 21(b)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报导了特设小组的工作。特设小组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召开了四次会议，并按照其职权，集中力量分析和评估了缔约方在可计算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目标方面以及政策和措施方面可采用的不同办法。特设小组的工作目标现在将逐渐转向谈判。

53. 该主席报导说，特设小组就可计算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目标方面以及政策和措施方面，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非正式讨论会和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圆桌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的另一个圆桌会议讨论了为附件一缔约方所商定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影响。主席注意到这些较不正式的会议促进了有用的和积极的讨论。

54. 提到特设小组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为止的工作方案时，主席指出已要求缔约方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新的具体建议。在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他已从事编制一份到那日期为止收到的所有建议的汇编，作为对在 1996 年 12 月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贡献。他希望这个汇编可为该小组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一个建设性的框架，并且是迈向拟订一项谈判案文的重要一步。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一、二、三届会议工作报告(FCCC/AGBM/1995/2 和 Corr.1、FCCC/AGBM/1995/7 和 Corr.1、FCCC/AGBM/1996/5)，以及主席对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并要求该小组按照其职权尽可能迅速地推进其工作。

C. 技术发展和转让(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第 4 条第 5 款)
(议程项目 5(c))

56.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同时交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1(c)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

方会议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有关技术发展和转让的第 7/CP.2 号决定，该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D. 联合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进展的年度审查
(议程项目 5(d))

57. 在 7 月 8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同时交付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1(c)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有关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的第 8/CP.2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就该分项目通过的结论，见 FCCC/SBSTA/1996/13 号文件第 38 段。

五、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决定

(议程项目 6)

A. 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6(a))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58.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前者被要求审议对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可作出的修订，并提出有关行动方针的建议；后者被要求审议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时间表和审议这些信息通报的进程，包括今后审议进程的安排(见上文第 21(d)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的第 9/CP.2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就该分项目通过的结论见 FCCC/SBI/1996/12,第...段。

(二)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59.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要求前者审议指南的问题，要求后者讨论便利和审议这些信息通报进程的问题(见上文第 21(d)段)。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的第 10/CP.2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资金机制

(议程项目 6(b))

(一) 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

60.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1(e)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有关对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的指导的第 11/CP.2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二)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61.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1(e)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2/SBI.1 号决定，通过了有关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的第 12/CP.2 号决定，从而也通过了谅解备忘录。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第 13/CP.2 号决定：有关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确定为履行该公约所必须和可取得的资金的附件。该项决定将其附件的案文交给附属履行机构进一步审议。这些决定的案文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六、其它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
(议程项目 7)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7(a))

62.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就建立政府间技术咨询组的问题提出的报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参照未来专家名册制度实行中获得的经验在拟确定的未来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建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问题。

63. 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关于该机构的工作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FCCC/SBSTA/1995/3 和 FCCC/SBSTA/1996/8)，以及主席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并请其按照职权继续其工作。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7(b))

64. 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关于该机构的工作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FCCC/SBI/1995/5 和 Corr.1 和 FCCC/SBI/1996/9)以及主席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并请其按照职权继续进行工作。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也通过了关于附属履行机构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的第 2/CP.2 号决定和关于为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秘书处活动的第 3/CP.2 号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C.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7(c))

65. 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关于该小组的工作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FCCC/AG13/1995/2 和 FCCC/AG13/1996/2)并请其按照职权继续其工作。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建议也通过了关于第 13 条特设小组今后工作的第 4/CP.2 号决定和关于连接第 13 条特设小组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第 5/CP.2 号决定。关于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七、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 8)

A. 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议程项目 8(a))

66.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第 21(f)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建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的第 14/CP.2 号决定及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的第 15/CP.2 号决定。关于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67. 关于第 15/CP.2 号决定, 应提请注意执行秘书就该题目向附属履行机构所作的一项发言(见 FCCC/SBI/1996/12 第 36 和 37 段)。

B.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安排

(议程项目 8(b))

68.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将该分项目和文件的问题分配给附属履行机构(见上文 21(a)和(f)段)。在 7 月 1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收入和预算成绩和 1997 年资源分配的第 16/CP.2 号决定, 及关于文件数量的第 17/CP.2 号决定。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八、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9)

69.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这一项目下讨论了大会根据其第 50/113 号决议请缔约方会议向大会《21 世纪议程》特别会议提供投入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 1997 年 2 月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代表缔约方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供投入。他还请求《公约》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交一份简短的报告，以便利于向大会提供投入的工作。

70. 一个缔约方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九、届会结束

(议程项目 10)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a))

71.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FCCC/CP/1996/L.10)，并授权报告员在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该报告。

B. 届会闭幕

(议程项目 10(b))

72. 在 7 月 19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FCCC/CP/1996/L.6)后，通过了题目为“向瑞士政府表示感谢”的第 1/CP.2 号决议。该决议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

73. 在通过第 1/CP.2 号决议后，瑞士政府代表作了发言。

74.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萨尔瓦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爱尔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东欧国家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闭幕发言。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75. 主席作了闭幕发言，他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并宣布缔约方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开幕发言摘要 (议程项目 3(a))

1. 在 7 月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给缔约方会议的贺信。秘书长在贺信里说，现在已经收到 159 份对《公约》的批准书；各缔约方正加紧努力，加强其早先所作的承诺。这一切表明实现全球气候安全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公约》缔约方现在面临的艰巨任务是寻找各种新的方式，使整个国际社会参加到《公约》的有效执行过程中。在工业化国家需要带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发展中国家也可为此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办法，但条件是发展中国家须能够获得更多的财政援助，以加强其科学、技术和体制能力，须能更多地获得现有最好技术。鉴于气候变化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需要确保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联合，需要探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的可能性，需要在基层一级鼓励私人部门和各环境组织以及其他方面的参与。联系到大会关于为讨论《21 世纪议程》的特别联大提供投入的要求，他说，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在下列四个优先领域作出贡献：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必要性；促进可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增加对能源和材料使用效率和更具有无害环境特点的的技术的研究的必要性；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能促进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系的安排。

2. Desai 先生对他所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作了阐述，他强调了执行《公约》与落实《21 世纪议程》和《里约原则》的密切联系。1997 年 6 月，将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里约承诺的执行情况，在 97 年晚些时候还将举行十分重要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他希望，这两次重要政治活动的筹备过程会相互影响相互加强，正如《公约》的谈判和《21 世纪议程》和《里约原则》谈判之前筹备过程所作的那样：这两项筹备活动所需要的是重申全世界在 1992 年能够清楚、明显地看到的那种政治承诺，但今天这种承诺已不那么清楚、明显了。另外，为了实现生产和消费模式、思维和行为方式的改变，需要传达一种紧迫感，以便确保现代和子孙后代能有一个

更为安全的世界。这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都面临的艰巨任务。两者都担负着巨大责任，都需怀着十分的紧迫感并专心之致地完成这一艰巨任务。

3.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务委员 Claude Haegi 先生代表日内瓦政府讲话，他欢迎代表们来日内瓦市开会。他提到，在世界气象组织主持下召开的第一次气候会议以及就此问题召开的许多重要会议都是在这个城市举行的。他表示如果缔约方会议提出要求的话，日内瓦政府愿意继续做会议的东道主。他说，气候变化是科学家们所处理过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涉及到人在整个自然中的作用等一系列哲学和道德考虑。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得的研究结果可以清楚看到，人类介入了气候变化过程，气候变化在国际一级提出了重大问题。在解决如何为子孙后代保留可持续的环境这一艰巨任务时，对任何问题都不能孤立地处理。所需要的是一种新的社会契约，使人类、环境和经济不可分割。他列举了日内瓦政府为保护环境而采取的一系列活动，他强调了决策者在保护环境方面所担负的道义责任。他提到了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所说过的话--世界是绿色的，美好的，上帝交给人类来看管。他还说，每个人必须理解，最终受到挑战的是生命本身。

4.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欢迎所有代表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他向离任的主席表示感谢，他说，离任的主席为推动《公约》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她所在的部为支持《公约》秘书处转移到在波恩的新总部而作了大量工作。他还向瑞士联邦政府和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表示感谢，说瑞士联邦政府和日内瓦地方政府在日内瓦市为《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有利的工作环境。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现状，他强调，已经作出的承诺必须让人看到正在落实，这样才能可信，而只有可信的承诺才是发展和加强《公约》的坚实基础。公众的认识和公众的支持是实现《公约》目标不可缺少的因素。他呼吁环境规划署成为《公约》第6条的旗手。正如气象组织是第5条的旗手一样。本届缔约方会议提供了总结成绩的好机会，提供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作出决定使其继续有效运作的好机会。此外他还希望，本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会将提供集中讨论公约未来并为《柏林授权》的谈判阶段提供政治推动的机会。

5.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O.P. Obasi 教授说，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现，“人类对气候变化有明显的影晌”。辩论的时代已经结束，现在需要《公约》缔约方作出决定性的行动。首先，迫切需要

完成关于稳定二氧化碳释放量的谈判，以便在合理的具体时间内扭转目前的趋势。第二，他认为《公约》各附属机构应该继续为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提供扎实的科学技术基础。气象组织将继续就全球气候状况每年发表报告。第三，继续需要加强各国提供高质量、持续不断的数据的能力，为此，他呼吁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4.1(g) 条和第 5 条增加对气候监测、研究、气候影响研究以及气候服务的支持。在这方面，气象组织将考虑旨在协调必要的国际长期监测和气候研究方案的任何请求。第四，继续需要对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给予特别考虑，以便通过发展和转让技术以及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限制其今后的排放量。最后，他敦促所有缔约方鼓励建立或加强各国的气候委员会以及各国和各区域的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以支持“气候议程”，气候议程是一项跨机构倡议，是为了给国际气候有关的科学技术方案建立整体性框架。他重申气象组织将坚定不移地全力支持《公约》及其执行过程。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二次评估报告》中得出的结论里，向全世界发出了明白无误的信息。其含义也十分清楚：所有进一步的人为释放放射性气体的活动都需视作故意的污染行为，各国政府在道义上有义务把这些行为控制在规定的限度内，使之不会对气候系统产生危险的干涉。最终来讲，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能够制定出这些标准，但在这之前，需采取一种谨慎的做法。现在需要确定有意义的减少排放指标，包括尽早地确立全球排放上限，以及实现此目标的时间表。为此目的，发展中国家自愿地参加减少排放的措施也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能够迅速并且不受妨碍地获得国际金融机制的帮助以及不带任何政治附加条件的适用技术，这就需要在目前所提供的发展援助之外提供新的另外资源。工业化国家需要起明显的带头作用，同意把 2000 年之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它们能做到的最大程度。存在着多种行动机会：改进一体化和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在现有的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之间开展更好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保护大气的措施和保护环境的行动具有合理性；调动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的参与；使用市场杠杆和非市场杠杆促进能源最终的有效利用；联合开展活动。他还对执行秘书关于环境规划署应带头执行《公约》第 6 条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环境署愿意积极投入到这一过程中，但最终来说，具体应做什么事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 Bert Bolin 教授提到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为决策者所写的摘要”中的一段话，这段话提到，“综合各种证据可以看出，人类对气候变化有明显的影响”。他说，这段话是在各国政府进行广泛讨论和十分认真的审议之后商定的，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这一关键的发现对决策者来说十分重要。对区域性气候变化的预测所存在的不确定性显然使各国很难判断气候变化对本国可能造成的威胁，因此也很难判断在关于政策和措施的国际谈判中应采取何种立场，但报告中包含了丰富的资料，证明了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对潜在的气候变化所具有的敏感性和表现的脆弱性。目前为协助缔约方会议而在专门委员会内准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几份：一份关于政策和措施，一份含有按照《公约》第 2 条所设想的各种可能的稳定排放量的前景，一份是关于限制排放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虽然人们对《第二次评估报告》一般持积极的态度，但也有人对一些结论提出了反对意见，有一两个非政府组织还批评专门委员会没有按照议定的工作程序行事，他不接受这种批评。专门委员会欢迎在认真的科学技术分析基础上提出的批评意见，但许多反对意见因其科学根据不充分，已经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进行过审议并被摒弃。专门委员会正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对专门委员会拟订的“各国温室气体调查准则”进行修订，关于这一问题他想强调，专门委员会不会为了修订而修订，只有当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当新的资料或观察数据出现而值得做时，才修订。最后，他说，公众以及决策者们经常问到的一个问题涉及全球气候变化可能的空间分布。为了探讨今后如何回答这一问题，预订在 1996 年 9 月在伦敦举行一次讨论会。这一讨论会是为在 2000 年之前编印《第三次评估报告》而做的第一步准备工作。

8.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主席兼执行总干事 Mohamed El-Ashry 先生重点说明了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全球环贷的主要发展情况和活动，他首先指出全球环贷的成员数目急剧增加。截至 1996 年 6 月，有 156 个国家参加了全球环贷，而在试验阶段开始时只有 27 个国家。从 1995 年 2 月到 1996 年 4 月，全球环贷理事会共批准拨出 2.152 亿美元的全球环贷资金用于资助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从试验阶段开始以来，全球环贷的资金加上另外从多边、双边以及其他资金来源获得的 26 亿美元资金，共有 30 多亿美元的项目资助金额用在了气候变化领域。就本财政年度来说，3 个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正在气候变化领域规划由全球环贷

资助的项目，资金总额在 1.5 亿至 1.85 亿美元之间。全球环贷理事会于 1995 年 10 月通过了全球环贷业务战略，该战略表明，全球环贷不会资助气候变化领域中与缔约方会议所定方针不完全相符的活动。业务战略规定了 3 类业务活动：提高能力的活动；包括长期措施在内的业务方案；短期应对措施。全球环贷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拟订了一项《公约》缔约方与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和一项关于为执行《公约》而确定必要和可用的资金的附件草案。该谅解备忘录包括其附件在内，已得到全球环贷理事会的批准。最后，全球环贷理事会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已经批准了全球环贷关于公共介入全球环贷资助的项目的政策。最后，他欢迎《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之间存在的密切和合作性的关系，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给予全球环贷以确切的地位，将之视为一个资金机制业务实体。

9. 国际能源机构执行干事 Robert Priddle 先生说，国际能源机构深深地介入了《公约》进程，因为能源是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部分，因此需要视为气候变化问题解决办法的主要部分。在能源事务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日益涉及到就全球环境问题进行的合作，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他提到国际能源机构已经为《公约》进程所作的投入，他说国际能源机构的部长们已重申他们在政治上致力于追求《公约》的目标，以及《柏林授权》中所表达的目标。鉴于《公约》通过以来所取得的经验，尤为重要，为 2000 年以后所确立的承诺应该是实际可行的承诺。他讲到能源部门所存在的决定着就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范围的重要基本因素，他强调必须确保在作出政策的决定时充分意识到对能源利用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所带来的影响。基础设施的改变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对此应有长期的改革承诺和长期的政策工具，包括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发展。目前世界上高度依赖着矿物燃料的使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理论上不存在实现能源使用或有关排放大幅度降低的行動的经济潜力。然而，也有必要面对如下几种区别：技术上的可能与经济上合理之间的区别，技术上的合理与商业和政治上的可能之间的区别。最后，他简要地提到了采取行动的若干机会，并强调市场上的所有参与者需要一道努力，寻求在现实世界中可行的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

10. 在 7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 Assad Kotaite 博士讲述了民航组织就飞机废气排放问题所作的工作。他说，随着新的全球环境问

题的出现，包括气候变化问题，(飞机的排放也可能是促进气候变化的一个因素)，注意力重点最近发生了转移。民航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考虑技术改进可能所起的作用，比如通过改进发动机的设计；专门用于减少燃料消耗量或降低排放的影响力的作业措施；更多地采用环境污染收费办法；审查民航组织的现行税务政策，以考虑到民航对环境的影响。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5 月表示愿与缔约方会议合作，并认识到需要有更可靠的科学资料，表示支持由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航空的特别报告。最后，他强调，为了实现缔约方会议与民航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需要在各国有关政府部门之间有更密切的联络。每个国家应确保它在缔约方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与在民航组织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大致上一致。

附 件 二

缔约方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发言者名单

		<u>全体会议</u>
阿尔巴尼亚	Lirim Selfo 先生 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	7
阿根廷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 自然和人类环境秘书	6
亚美尼亚	Aram Gabrielian 先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大气保护司司长	8
澳大利亚	Robert Hill 参议员 环境部长	5
奥地利	Martin Bartenstein 先生 联邦环境部长	7
孟加拉国	Abdul Latif Mondal 先生 环境和森林部联合秘书	7
贝宁	Sahidou Dango-Nadey 先生 环境部长	7
比利时	Herman Merckx 先生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7
不丹	Daxho Paljor J.Dorji 先生 全国环境委员会副部长	7
玻利维亚	Jorge Lena Patino 先生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8
博茨瓦纳 a/	Margaret Nasha 女士 地方政府、土地和住房部部长助理	7
巴西	Jose Israel Vargas 博士 科学技术部长	7

全体会议

保加利亚	Yontcho Pelovski 先生 环境部副部长	6
布基纳法索	Jean-Baptiste Kambou 先生 环境和水力部技术顾问	7
加拿大	Sergio Marchi 先生 环境部长	5
中非共和国	Lambert Gnapelet 先生 环境和旅游部执行、评价和规划司司长	7
乍得	Abdallah Nassour Mahamat-ali 先生 乍得驻法国大使	7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外交部副部长	5
哥伦比亚	Ernesto Guhl 先生 环境部副部长	6
哥斯达黎加 b/	Manuel B. Dengo 先生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5
科特迪瓦	Albert Kakou Tiapani 先生 住房、生活质量和环境部部长	6
古巴	Fabio Fajardo Moros 博士 环境署署长	7
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Novotny 先生 环境部第一副部长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Han Cha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副代表，公使	7
丹麦	Svend Auken 先生 环境和能源部部长	5
埃及	Magda Shahin 博士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	7
萨尔瓦多	Alexander Kravetz 先生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8

全体会议

埃塞俄比亚	Abdilrashed Dulane 先生 水力资源部副部长	7
欧洲共同体	Ritt Bjerregaard 女士 环境事务专员	6
芬兰	Sirkka Hautajarvi 女士 环境部秘书长	7
法国 c/	Corinne Lepage 女士 环境部部长	6
冈比亚	Musa Mbenga 先生 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长	7
格鲁吉亚	Nikoloz Beradze 先生 水文气象局局长	7
德国	Angela Merkel 博士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部长	5
加纳	Sam P. Yalley 先生 环境、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	5
希腊 d/	Elissavet Papazoe 女士 环境部副部长	6
危地马拉 e/	Luis Flores Asturias 博士 危地马拉共和国副总统	5
洪都拉斯	Becky Myton 女士 环境部部长科学顾问	8
匈牙利	Katalin Szili 博士 环境和区域发展部议会国务秘书	6
冰岛	Tryggvi Fellxson 先生 环境部国际司司长	7
印度	Vijai Sharma 先生 环境和森林部联合秘书	7
印度尼西亚	Sarwono Kusumaatmadja 先生 环境部部长	5

全体会议

爱尔兰 f/	Brendan Hwlin 先生 环境部部长	5
意大利	Valerio Calzolaio 先生 环境部副部长	6
日本	Sukio Iwadare 先生 环境署署长，国务大臣	5
	Noboru Endo 先生 国际通商和产业省副大臣	5
约旦	Abdelazaq Tobaishat 博士 城乡事务和环境部部长	7
肯尼亚 g/	John K. Sambu 先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6
基里巴斯	Timbo Keariki 先生 环境和社会发展部部长	6
科威特	Dharar a.R.Razzooqi 先生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ouli Nanthavong 教授 科学、技术和环境组织主席，部长	7
立陶宛	Rapolas Liuzinas 先生 环境部副部长	6
马来西亚	Dato' Abu Bakar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副部长	6
马尔代夫	Abdullahi Majeed 先生 气候局执行主任	7
马绍尔群岛	Atbi Riklon 先生副检查长	7
毛里求斯	Aamioullah Lauthan 先生 环境和生活质量部部长	7
墨西哥	Antonio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	Epel K. Ilon 先生 外交部副部长	7

全体会议

摩洛哥	Mohamed Bentaja 先生	8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尼泊尔	Shambu Ram Simkhada 先生	8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办	
荷兰	Margaretha de Boer 女士	5
	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部长	
新西兰	Simon Upton 先生	6
	环境部部长	
尼日利亚	Dan L. Etete 酋长	6
	石油部部长	
纽埃	Terry Coe 先生	7
	财政、邮电和气象、农业、林业和渔业、公共工程部部长	
挪威	Bernt Bull 先生	6
	环境部国务秘书	
巴基斯坦	Kahkeshan Azhar 女士	7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	
巴拿马	Rolando Guillen 先生	7
	国家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所长	
秘鲁	Jose Urrutia 先生	7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菲律宾	Antonio G.M. La Vina 先生	7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波兰	Stanislaw Zelichowski 先生	5
	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部长	
葡萄牙	Elisa Ferreira 女士	5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大韩民国	Joun Yung 先生	7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全体会议

摩尔多瓦共和国	Sergiu Fandofan 先生 国家保护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7
罗马尼亚	Ioan Jeleu 先生 水力、森林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司国务秘书	6
俄罗斯联邦	Iuri Izrael 博士 全球气候和生态研究所所长，学者	7
萨摩亚 ^{h/}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西萨摩亚独立国家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特命全权大使	5
沙特阿拉伯	Abdulbar Al-Gain 博士 气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7
塞内加尔	Absa Claude Diallo 女士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6
斯洛文尼亚	Radovan Tavzes 先生 环境和区域规划国务秘书	7
西班牙	Raimundo Perez-Hernandez y Torra 先生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6
斯里兰卡	Srimani Athulathmudali 女士 运输、环境和妇女事务部部长	7
苏丹	Fadlalla Elkhidir Elsayem 先生 水文气象管理局副局长	8
瑞典	Anna Lindh 女士 环境部长	5
瑞士	Ruth Dreifuss 女士 联邦政务委员，联邦内务部部长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bdul-Hamid Al Munajjed 先生 环境国务部长	7
泰国	Krit Garnjarna-Goonchorn 先生 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7
突尼斯	Jaafar Friaa 先生 环境和土地利用部，司长	6

全体会议

土库曼斯坦	A.M.Durdiev 先生 土库曼斯坦水文局代理局长	8
乌干达	Nathan Irumba 先生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大使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Gummer 先生 环境事务国务秘书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lli Mchumo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8
美利坚合众国	Timothy Wirth 先生 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	5
乌拉圭	Juan Antonio Chiruchi 先生 住房、土地安置和环境部部长	6
乌兹别克斯坦	Victor E.Chub 先生 部长内阁会议主管水文气象事务的部长	6
委内瑞拉	Erwin Arrieta 博士 能源和矿产部部长	7
越南	Nguyen Duc Ngu 先生 水文气象局局长	7
赞比亚	Patrick Sinyinza 先生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7
扎伊尔	aymond Tshibanda N`thungamulongo 先生 农业、自然保护和旅游部部长	7
津巴布韦	July G.Moyo 先生 环境和旅游部常务秘书	7

注

- a/ 博茨瓦纳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表部长助理发言。
- b/ 同时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 c/ 温室气体效应跨部代表团团长 Pierre Chemillier 先生代表部长发言。
- d/ 环境、自然规划和公共工程部顾问 Dimitrii Lalas 教授代表副部长发言。
- e/ 同时代表中美洲的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马等国发言。
- f/ 同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 g/ 同时代表公约缔约国非洲集团发言。
- h/ 还代表公约的 31 个缔约国发言，这些国家是小型岛屿国家联盟的成员国。

附 件 三

部长级圆桌会议

气候变化：新的科学发现和行动机会

主席，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内政部部长
露特·德赖富斯女士的总结发言

我很高兴能在这里向大家谈谈对有很多部长积极参与的讨论的个人印象。

圆桌会议所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个评估报告中提到的新的科学发现及其对政治行动的影响。

我要感谢伯特·博林教授对第二个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精彩介绍。圆桌会议与会者感谢来自全世界的 2,500 多位科学家的杰出工作；与会者一致认为，第二个评估报告提供了在气候变化领域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到的重要科学因素。

许多部长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认为，证据的权衡比较显示，人类对全球气候有明显影响。他们强调说，这些发现以及预防原则都告诉我们需要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采取紧急行动。因此，我可以肯定，大多数缔约方都同意第二个评估报告的结论，并打算将其作为政治行动的基础。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看来重要的是要注意，我们不应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出非科学性的政治性问题，就象，例如，在确定大气层中温室气体聚集的临界水平时那样，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对气候系统的危险的人为干预。

而且，部长们还强调了气候变化对社会和经济的不良影响。在一些国家，极恶劣的天气条件、荒漠化和干旱被认为是气候变化的明显作用，这特别影响到重要的农业部门。

一些小岛屿国家和非洲国家忧虑地提到它们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且缺乏采取预防和适应措施所需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履行其承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也应当发挥作用。

所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实现公约中现有承诺所需作出的努力。

一些部长重申，发达国家在与气候变化做斗争方面应起带头作用。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共同但有差别责任。他们认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必要重申他们在公约中的现有承诺，其中许多国家需要努力争取到 200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

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受到各国不同情况的很大影响，在一些同事举例说明其国家政策时，这一点已经很清楚。但是，弄清我们所面临的障碍也是我们在气候变化领域为实行有效政策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另外，还迫切需要和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各部更密切合作。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工业化国家应作出进一步具体努力，促进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的转让并提供财政援助。

一些石油出口国表示担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减少石油消费所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其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解决他们所担心问题的办法之一是重新评价和开发石油产品的新用途。

最后，圆桌会议讨论了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的进程问题(柏林授权)。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表示它们决心加速柏林授权下的谈判以便能有一个供定于 1997 年在京都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它们强调说，本届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表示在柏林授权特设组下届会议上将讨论具体案文的提案。

另外，许多与会者还表示希望通过一项反映本届会议成果的部长宣言。

主席先生，最后，我想对圆桌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们愿意坦率地讨论我们在《气候变化公约》范围内所面临的重要问题。我们在这里的集会使我们有机会更好地了解各自的立场和关心的问题，有助于我们为履行和进一步发展《公约》确定共同立场。

附件四

关于《日内瓦部长宣言》的发言

A. 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自谈判开始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发展和履行《公约》的坚决支持者。我们仍然保证致力于柏林授权、它所开始的谈判进程和争取明年在京都举行的会议取得成功。

昨天晚上，我们和其他同事努力工作以帮助你，主席先生在今天给我们带来一个宣言。我们的目的是为在下几次会议上推进谈判，从而使京都会议取得成功提供所需要的动力。

我们同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宣言中的几乎所有内容，并为此作出了贡献。但是，对于案文中要求缔约方在最后文件中列入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但没有说明这些承诺的性质和背景的内容，我们感到难以赞同。我们认为，我们目前的案文超过了我们的谈判进程。这个关键问题应当在京都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而不是应当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解决的。

主席先生，我必须遗憾地通知你，澳大利亚不能同意案文草案第 8 段关于目标的语言。

主席先生，我必须强调，澳大利亚坚决保证继续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争取在柏林授权下实现在环境上有效和公平的结果。

B.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完全同意这一极好的宣言。我们认为，这一宣言明确了三个重要问题：

- 第一，我们必须在新的和令人信服的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努力前进；
- 第二，下面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

- 第三，进程必须加强，以在明年在日本举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其关键工作。

我们要补充一点，这在宣言中没有具体说明。我们认为，而且昨天我们也作了说明，我们谈判的结果必须保证所有缔约方在履行自己的中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时可有本国的灵活性。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争取确定一个更长期的集中目标。为此，我们认为，包括全球性联合进行的活动和国际排放交换必须是任何未来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在这项令人赞赏的宣言的语言中充分反映了这些观点。

C. 新西兰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面前的案文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我们都本着很大的政治诚意保证共同努力对付气候变化的威胁。

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并将继续努力在这一重要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我在昨天的发言中明确地说，虽然各缔约方都应公平承担减少排放的任务，但必须有一种减轻各国之间减少排放的费用不均衡状态的办法。应当采取一种既有效又公平的适用于全球的费用最低办法。这是实现真正进展的唯一途径。

鉴于上述原因，新西兰难以同意关于目标的第 8 段第二个星号下的第一部分的措词。只有按照我们的观点，在附件一范围内在最低费用办法的基础上提出这种公式，我们才能同意。

作为一种更概括的意见，我建议避免过早的减少关于由柏林授权进程所产生的目标的地位的选择。

D.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发言

下列缔约方代表团正式反对通过或批准或接受 1996 年 7 月 18 日的《部长宣言》草案：巴林、约旦、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也门，以及一个观察员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因如下：

缔约方会议没有机会讨论《部长宣言》草案；

《部长宣言》草案未能反映许多缔约方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因此，《部长宣言》草案只反映了《公约》某些缔约方的意见；

不客观的定性和只是有选择地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个评估报告中的某些资料，因此，《部长宣言》草案具有偏向和误导性；

在没有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未能遵循联合国机构的通常议事规则。

E. 爱尔兰代表团的发言

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完全和坚定赞成《部长宣言》。

欧洲联盟已作好准备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按照《部长宣言》的要求对气候变化作出反应。

F. 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

委内瑞拉代表团不赞成《部长宣言》草案，因为他认为，其内容和范围没有均衡和客观地反映讨论的结果。

案文中有一些说法和定论具有经济和社会影响，对其后果我们很难判断。虽然在科学知识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仍然存在着一些科学疑问，而政治决策是不能在有这些疑问的情况下作出的。

委内瑞拉认为必须确保讨论和协议具有广泛基础并具有透明度，因此，对《部长宣言》持保留态度。

G.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

除 7 月 18 日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些国家发表的声明以外，¹ 我们还要指出，我们持现有立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部长宣言》草案中没有提到一些国家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意见。这些国家认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 GHG 在大气中聚集的危险水平的估算。这一情况使我们不能充分利用报告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第 2 条)。

H. 萨摩亚代表团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部长宣言》是国际社会政治领导的一项宣言。这是一项对本会议厅内外的所有人的宣言，因此，必须让所有人都知道。宣言关系到一种非常严重的全球情况，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宣言正确地反映了问题的性质以及和我们所有人的关系。尤其重要的是，它强调了我们在柏林都承认的问题的紧迫性。

《部长宣言》没有在所有方面都取得一致意见。很明显，它也没要求全体一致，但是，我们认为，它得到了多数缔约方的赞同。它的存在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基本上同意目前这种状态的《部长宣言》：决心实行和指导柏林授权的宣言。

¹ 见上面 D 节

附件五

参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一、政府间组织

1.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2.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3. 国际能源机构
4. 国际制冷学会
5. 阿拉伯国家联盟
6. 阿拉伯石油出口国组织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8. 石油出口国组织
9.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二、非政府组织

1. 空气调节和制冷学会，美利坚合众国，阿灵顿
2.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阿灵顿
3. 促进可靠环境不同途径联盟，加拿大，渥太华
4. 美国工业组织劳工大会联合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5.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法国，巴黎
6. 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
7. 东亚大气行动网络，韩国，汉城
8. 澳大利亚铝协会，澳大利亚，马努卡
9. 伯尔尼宣言组织，瑞士，苏黎士
10. 争取可持续未来能源商业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11. 澳大利亚商业理事会，澳大利亚，堪培拉
12. 加拿大电业协会，加拿大，渥太华
13. 清洁空气政策中心，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14. 能源、环境、科学和技术中心，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15. 中央电力工业研究所，日本，东京
16. 国际谈判应用研究中心，瑞士，日内瓦
17. 商业和环境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18. 国际气候和能源研究中心，挪威，奥斯陆
19. 国际和欧洲环境研究中心，德国，柏林
20. 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世界可持续能源联盟，瑞士，苏黎士
21. 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日本，京都
22. 气候行动联络网，拉丁美洲分部，智利，圣地亚哥
23. 气候行动联络网，东南亚分部，菲律宾，奎松城
24. 气候行动联络网，联合王国分部，联合王国，伦敦
25. 保险业支持环境署倡议气候变化协会，德国，科隆
26. 气候学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27. 非洲气候网络，肯尼亚，内罗毕
28. 欧洲气候网络，比利时，布鲁塞尔
29. 地球理事会，哥斯达黎加，圣荷塞
30. 爱迪生电器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31. 二十一世纪能源，法国，布洛涅
32. 环境保护基金，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33. 欧洲争取可持续未来能源商业理事会，荷兰，韦尔普
34. 欧洲工农业家圆桌会议，比利时，布鲁塞尔
35. 欧洲风能协会，联合王国，赫默尔亨普斯特德
36. 德国联邦工业协会，德国，科隆
37. 研究中心，德国，朱利什
38.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联合王国，伦敦
39. 共同履行网络基金会，荷兰，格罗宁根

40. 自由大学，德国，柏林
41.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荷兰，阿姆斯特丹
42. 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德国，不莱梅港
43. 德国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论坛，德国，波恩
44. 德国观察社，德国，波恩
45. 全球气候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46. 全球公共财产研究所，联合王国，伦敦
47.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日本，东京
48. 争取平衡环境全球立法机构，比利时，布鲁塞尔
49.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荷兰，阿姆斯特丹
50. 汉堡经济研究所，德国，汉堡
51. 工农业技术研究所，中国台湾省
52. 环境研究所，法国，福龙河畔拉罗什
53.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环境研究所，荷兰，阿姆斯特丹
54. 国际环境学会，瑞士，日内瓦
55. 国际商会，法国，巴黎
56.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阿灵顿
5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比利时，布鲁塞尔
58. 国际妇女理事会，法国，巴黎
59. 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加拿大，多伦多
60.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德国，波恩
61. 国际促进环境医生组织，瑞士分部，瑞士，巴塞尔
62.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瑞士，日内瓦
63.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奥地利，拉克森堡
64. 国际能源保护学会，欧洲分部，联合王国，伦敦
65. 国际能源保护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66. 国际环境管理网络，德国，荷尔斯泰因
67.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联合王国，伦敦
68. 促进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瑞士，日内瓦

69. 日本经济组织联合会，日本，东京
70. 日本工业保护臭氧层会议，日本，东京
71. 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学院，联合王国，伦敦
72. 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主管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73. 全国煤炭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74.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75. 自然资源使用者集团，新西兰，惠灵顿
76. 新能源和工农业技术开发组织，日本，东京
77. 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法国，巴黎
78. 2001年人民论坛，日本，东京
79. 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德国，波茨坦
80. 气候和全球变化论坛，瑞士，伯尔尼
81. 热带雨林再生学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82. 能源效率中心，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83. 太阳电光基金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84.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瑞典，斯德哥尔摩
85. 塔塔能源研究所，印度，新德里
86. 气候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87. 自然保护组织，美利坚合众国，阿灵顿
88. 皇家国际事务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89. 上天基金会，加拿大，维多利亚
90. 世界保护联盟，瑞士，格朗
91. 国际电能生产者和分销者联盟，法国，巴黎
92. 关心科学家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93. 美国矿工联合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94. 基尔大学，国际关系系，联合王国，斯塔福德郡
95. 太平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斯特克顿
96. 怀俄明大学，国际研究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夏延
97. 美国气候行动网络，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98.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99. 伍兹·赫尔研究中心，美利坚合众国，伍兹赫尔
100. 世界促进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瑞士，日内瓦
101. 世界煤炭研究所，联合王国，伦敦
102. 世界教会理事会，瑞士，日内瓦
103. 世界能源理事会，联合王国，伦敦
104.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瑞士，日内瓦
105. 世界资源学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106. 世界大自然基金，瑞士，格朗
107.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德国，伍珀塔尔

附 件 六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备有的文件清单

FCCC/CP/1996/1	临时议程及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FCCC/CP/1996/1/Add.1	部长级圆桌会议
FCCC/CP/1996/1/Add.2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和同时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备有的文件清单
FCCC/CP/1996/2	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3	接受一些组织为观察员
FCCC/CP/1996/4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的报告
FCCC/CP/1996/5 FCCC/SBSTA/1996/7/Rev.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
FCCC/CP/1996/5/Add.1 FCCC/SBSTA/1996/5/Add.1/ Rev.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一工作组的贡献
FCCC/CP/1996/5/Add.2 FCCC/SBSTA/1996/7/Add.2/ Rev.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缓解措施问题所作的科学技术分析：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工作组的贡献
FCCC/CP/1996/5/Add.3 FCCC/SBSTA/1996/7/Add.3/ Rev.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方面：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三工作组的贡献
FCCC/CP/1996/6	设立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机构联系和有关行政事项的第14/CP.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FCCC/CP/1996/6/Add.1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公约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切实行使职责所需的法律安排

- FCCC/CP/1996/6/Add.2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公约秘书处向波恩的迁移和可能的联络安排
- FCCC/CP/1996/6/Add.3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高级职务的报酬水平和任命执行秘书
- FCCC/CP/1996/7 和 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财务情况：1996 年的摊款和开支以及 1996-1997 年两年期预算
- FCCC/CP/1996/8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FCCC/CP/1996/9 资金机制：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必要和可得到的资金的附件
- FCCC/CP/1996/10
FCCC/SBSTA/1996/12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变化研究团对有关框架公约第 2 条解释问题的科技资料的第二次评估综合报告和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给决策者的摘要
- FCCC/CP/1996/11 开发和转让技术(第 4.1(c)和 4.5 条)：关于技术问题的后续报告
- FCCC/CP/1996/12 第 4 条中的承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内容提要
- FCCC/CP/1996/12/Add.1 第 4 条中的承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信息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
- FCCC/CP/1996/12/Add.2 第 4 条中的承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人为排放和清除清查表和 2000 年预测表
- FCCC/CP/1996/13 缔约方信息通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程序和提交日期
- FCCC/CP/1996/14 和 Add.1 共同进行的活动：试验阶段进展情况年度审查。共同进行的活动进度报告
- FCCC/CP/1996/MISC.1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为公约秘书处有效行使职责作出法律安排

- FCCC/CP/1996/MISC.2 临时与会者名单
- FCCC/CP/1996/INF.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批准状况
- FCCC/CP/1996/INF.2 与会者名单
- FCCC/CP/1996/L.1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建议。
第 13 条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 FCCC/CP/1996/L.2 行政和财务事项。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3 行政和财务事项。收入和预算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分配。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4 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1996-1997 年工作计划
- FCCC/CP/1996/L.5 其他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未来工作的指导。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与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秘书处活动
- FCCC/CP/1996/L.6 届会闭幕。对瑞士政府表示感谢。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FCCC/CP/1996/L.7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联合进行的活动：试验阶段进展情况年度审查。附属履行机构和履行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8 行政和财务事项。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997 年的资源分配。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文件数量
- FCCC/CP/1996/L.9 为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资金机制。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 FCCC/CP/1996/L.11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次评估报告。技术咨询机构主席提出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的讨论摘要和决定草案
- FCCC/CP/1996/L.12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缔约方信息通报。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信息通报：准则、便利和审议程序。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13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缔约方信息通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供审议的准则、时间安排和程序。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13/Add.1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缔约方信息通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供审议的准则、时间安排和程序。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增编
- FCCC/CP/1996/L.14 行政和财务事项。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责作出安排。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 FCCC/CP/1996/L.15 组织事项。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FCCC/CP/1996/L.16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开发和转让技术(第4.1(c)和4.5条)。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6/L.17 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部长宣言

-- -- -- -- --